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1〕09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腾达废旧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贮存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腾达废旧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德县腾达废旧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三沟镇太平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3%。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2.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2021 年 6 月 12 日